

清高审批环表[2018]38 号

关于《清远市美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风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美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美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热风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52-54 幢厂房，主要从事新型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展，有机肥、复混肥料、水溶肥的生产。本次技改内容为通过更换燃烧器，将原有 1 台 JRF-8 燃煤热风炉改为 1 台 FD-B26-4 燃氢水燃料热风炉，同时采用氢水油替代无烟煤作为热风炉燃料，计划年消耗氢水油约 72t。此次项目技改不涉及原有项目生产的原辅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的改变，不新增厂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，仅对生产过程中供热载体进行改造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1 月 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
